

##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

### 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细则》（佛职院字[2017]118号），现将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通知如下：

#### 一、顶岗实习前期准备

各学院在顶岗实习前做好准备工作，包括：校企共同制定顶岗实习计划（导入工学云平台）、落实实习单位、安排校企指导教师、开展实习安全教育、签订协议、组织实习管理平台应用培训、登录顶岗实习系统注册审核等。各学院对新增实习单位需撰写实习可行性报告，评估实习风险，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各学院坚持“无协议不实习”原则，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前必须签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协议书（含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协议暂由指导教师收齐，然后各学院盖章后统一交教务处存档。

#### 二、顶岗实习过程管理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各学院实习指导教师要通过各种渠道与学生沟通，了解学生实习思想状态、实习情况，并与企业指导教师一起对学生实习进行管理与考核，保证其完成专业顶岗实习任务。

所有学生必须在顶岗实习平台中完成注册、绑定手机，利用手机APP每天打卡签到，提交实习周志（每周至少一篇，不少于400字）、撰写实习总结报告等。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可以到学生实习单位进行抽查，并在手机APP教师端进行抽查打卡并提交抽查记录。

### 三、顶岗实习时间

各学院根据教学安排，从2022年1月1日起学生开始顶岗实习，5月31日前校内指导教师把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可继续实习到6月30日，总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办法

顶岗实习成绩实行等级制，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顶岗实习成绩由两部分组成：指导教师（含企业指导教师）评定（包括实习考勤、周志评阅、实习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占70%，实习综合报告评定占30%。

说明：学生未按时打卡签到次数达到或超过总实习天数的三分之一的，实习成绩不及格。

### 五、顶岗实习各阶段的任务分解

各学院在顶岗实习期间，按如下分解任务有序实施。

序号	主要任务、时间节点
1	实习时间：2020年3月2日-2020年5月17日（可以提前至2020年1月1日，可以延后至6月30日），总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2	在学校顶岗实习平台（工学云）提交实习申请：在实习前必须先提交实习申请，校内指导教师审核，学校批准后，方能开始实习。2022年3月2日前，所有顶岗实习学生都必须在平台上完成顶岗实习申请。

3	在学校顶岗实习平台（工学云）提交顶岗实习协议，纸质一式三份（实习学生签字、实习单位负责人签字、实习单位盖章、写清日期）交给校内实习指导教师，2022年3月9日前完成。
4	各专业同实习单位共同编写实习计划并提交到实习管理平台，2022年3月9日前完成。
5	各学院统一把学生签订的《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协议书》盖章原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收齐交教务处存档，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说明： （1）在相应位置写好三方的签名和日期； （2）乙方学校盖章处均要加盖学校公章； （3）各学院填写2022届协议提交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
6	（1）顶岗实习期间，学生每天用手机APP实习打卡，在平台中提交实习周志，指导教师批阅。 （2）顶岗实习期间，学生在平台上至少提交10篇周记，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 （3）顶岗实习期间，校内指导教师进入实习单位抽查学生实习情况，利用手机APP提交抽查情况，2022年5月10日前完成。
7	学生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顶岗实习综合报告（模板见附件3），提交至实习平台，2022年5月17日前完成。
8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成绩评定，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2022年5月24日前完成。
9	各学院向教务处提交“顶岗实习先进个人”、“顶岗实习满勤优秀个人”推荐名单，教务处审核，学校颁发证书，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

## 六、注意事项

1、各学院在安全教育、实习组织、实习管理与考核等方面严格执行《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细则》，根据附件5中的检查要点进行自查自纠。

2、学校已为所有 2022 届顶岗实习学生购买了人身意外险。各学院要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安全实习教育，指导教师在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期间要经常强调并跟进学生的安全实习教育。

3、各学院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保持沟通，加大对学生实习抽查力度，掌握学生实习进度，保证实习任务按时完成。

4、各学院充分利用实习管理平台以及各种通信技术，加强实习过程监督，切忌“放羊式”管理，教务处基于实习管理平台进行数据监控，监控数据纳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

5、各学院要严格执行“无协议不实习”原则，教务处从 3 月 20 日开始每周对无协议学生进行统计，并向各二级学院通报，计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连续 3 周通报后，仍然存在无协议学生情况，学校领导约谈相关学院领导。

6、鉴于疫情的常态化，原则上禁止学生到中高风险地区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要做好疫情防控措施，遵守各级政府、实习单位及学校等单位的防疫要求，做好自身防护；学生所在实习地区疫情形势出现变化，如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或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情况，并立即上报所在二级学院。

7、顶岗实习结束，各学院根据学生顶岗实习表现及成绩进行推优（20%×学院顶岗实习学生总数），由学校对其颁发“顶岗实习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满勤签到的，学校对其颁发“顶岗实习满勤优秀个人”荣誉证书。

8、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高职院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实习信息采集表。鉴于寒假期间办公不便，请各学院在 2021 年 1 月 5 日前把《附件 2：2021-2022 学年高职院校学生实习信息采集表》通过企业微信发至教务处贾晓丽。

教务处

2021 年 12 月 29 日